

威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行政处理事先告知书

威住处理先告字〔2025〕第 3008 号

威海天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：

经查实，截止到2025年12月31日，你单位未给于莉萍（身份证号码：371081*****2447）按时、足额缴存2019年4月至2023年11月期间住房公积金，合计未缴住房公积金10010.43元，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章第二十条之规定。

对此，我中心已于2025年12月11日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威住整改字〔2025〕第 3007 号《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》，责令你单位在 15 日内办理于莉萍住房公积金补缴手续，但你单位逾期未予改正。

现依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六章第三十八条规定，拟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理：

责令你单位在 15 日内，为于莉萍办理住房公积金补缴手续，补缴金额为人民币壹万零壹拾元肆角叁分（¥10010.43）。

你单位如对上述行政处理意见有任何异议，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，以书面形式向我中心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陈述、申辩权利，我中心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理。

特此告知。



联系人：刘海芹 李嘉慧

电 话：0631-5923123

地 址：山东省威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路 6 号景泰国际大厦东

注：本事先告知书一式二份，当事人一份，中心存卷一份。